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佳龍市長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專案報告

交通局-「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5 及 104 年度年終視導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專案報告：(略)

郭大隊長士傑：

1. 執法小組(警察局)針對高齡者晨運安全、用路安全及機車安全，平常即請所有的分局全力在社區及各種類型的活動中，全力宣導，並在每週的週報、局務會報中定期檢討、改進，到目前為止已獲得相當的成效，所以 105 年度本局獲得警政署評定為全國執行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第 1 名，該成績也請市府發布新聞鼓勵；另統計 106 年 1 月至 5 月止，本局執行大大小小的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達 917 場次，並請員警利用各場合或機會充分宣導交通安全，未來本局將持續密切與監理、教育、宣導小組來配合，作好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2. 因應本市明年舉辦世界花博及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等國際盛事，為使本市更符合宜居城市的條件，本局已簽奉市座核可推動尊重行人路權計畫，現階段除全力宣導外，自 7 月 1 日起開始加強取締汽車不禮讓行人的違規，亦函文花博及東亞青運動會等活動之主辦局處，將禮讓行人觀念列為活動宣導事項，透過分工執行，以充分建構本市更友善的人本交通環境。

李顧問克聰：

1. 每年的年終視導多為常規性工作，建議可由 3E(工程、教育、

執法)的層面出發，建立良性循環。相關單位可就交通工程設計是否從人性化需求的角度檢視其合理性，包含速限規定、各級道路速限不一致時如何調整，工程相關規劃單位及執法單位都可參與檢視。

2. 針對已經過人本需求檢視的合理交通工程，落實到不同層次的教育機制及媒體、社區化的宣導中，透過工程及教育方面的執行如仍有違法情形，再加強執法，如此即可形成良性循環，提升成效。
3. 機車事故防制、高齡者事故防制及防制酒後駕駛，建議亦可透過 3E 良性循環的探討及檢視進行改善。

#### **何顧問國榮：**

警政署曾訂定關於取締汽機車不禮讓行人之標準，建議應加強宣導，宣導作為完善即可提升執法成效。

#### **盧顧問勇誌：**

1. 本市院頒視導前的初評工作，由研考會承辦得有聲有色，各工作小組亦積極將建議事項重新檢視，值得嘉許。
2. 本市於每年的 1、2 月份辦理初評工作並提出建議事項，但交通部 3 月份進行年終視導考核時，常無法即時針對建議事項進行改善，故建議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9 或 10 月)增加一次初評工作，才能針對該年度尚未達標的部分加強，以提升視導成績。
3. 有關交通執法部分，建議各分局的交通組長可重新檢視 105 至 107 的 3 年交通執法重點工作。
4. 交通教育評鑑部分，除國中小學外，也將全面納入高中職學校，建議教育局可邀集交通方面專家學者如道安顧問，一同參加評鑑。
5. 另外交通工程部分，建議交通局可增加召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的次數。
6. 建設局與交通局間較缺少聯繫方面的會議紀錄，建議建設局

及交通局爾後如有跨局處會議可多邀集專家學者參與並建檔作為資料，以利爭取院頒方案佳績。

**巫顧問哲緯：**

1. 有關向上路陸橋及環中路口，因交通局主動依據五權西路及環中路的模式調整時制疏緩交通壅塞的情形，很值得嘉許，建議給予同仁敘獎勉勵。
2. 建議可增加召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的次數，並提供較多的數據，如資料分析及事故重建等，以利分析本市交通事故的類型及特性，然後對症下藥進行交通安全的改善。
3. 有關交通教育部分，因高中職學生交通事故以無照駕駛居多，建議教育評鑑增加高中職學校，以了解高中職學生的交通安全教育程度。

**林市長佳龍：**

本市交通政策係強調安全、人本、綠色，鑑於以往交通肇事率及死傷人數較高，故將安全置於首要目標，雖有顯著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人本、安全的交通涉及工程、教育及執法，工程部分如交通路網改善；教育部分，透過教育內化應遵守交通規則，並對於如何確保交通安全的資訊及法令等相關規定進一步宣導，且宣導方法應有更精進的作為，以免流於形式，沒有宣導即開始取締，亦非好的作法，應讓民眾先有所遵循再開始執法。執法部分，應先完善交通環境、讓民眾瞭解遊戲規則後再開始執法，且須確保執法的權威性，並通盤研究其重點工作。有關敘獎及高中生的教育宣導等寶貴意見留待各位做進一步討論。

**何顧問國榮：**

有關 I-BIKE 部分，建議可思考臺北市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概念的可行性。

**林市長佳龍：**

關於無樁式共享自行車的部分應再謹慎評估，此概念將成為趨勢，但為因應推動上可能遇到的狀況，一定要做好萬全準備，

試辦的細節及時間點，請各位顧問協助研究評估。

(市長先行離席，後續由林副市長陵三繼續主持)

**主席裁示：**

從剛剛的專題報告可看出過去幾年各相關局處積極作為，無論是安全、綠色或是人本方面皆有顯著的進步，當然也有不足之處，還有改善的空間，感謝各位的努力。

### 參、報告事項

####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6年6月份，列管件數計11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5件： 列管案號：106-01-03；106-06-01；106-06-05 106-06-06；106-06-0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6件： 列管案號：106-01-01；106-04-02；106-05-05； 106-06-02；106-06-03；106-06-04

**林副市長陵三：**

有關案號106-06-01如已於6月16日向市長報告，是否仍需繼續列管。

**建設局：**

於6月16日與市長開完會後大方向已定，但中間仍有細節需討論，最遲將於7月中定稿給各位確認後再進行發包。

**主席裁示：**

有關案號106-06-01解除列管，餘照案通過。

###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年6月份，列管件數計14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3件： 列管案號：106-06-02；106-06-03；106-06-07

二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p> <p>列管案號： 106-01-08；106-05-04；106-05-05；</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106-06-01；106-06-02；106-06-03；</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106-06-04；106-06-05；106-06-06；</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106-06-07；106-06-08</p>
---	--

**主席裁示：**

1. 有關案號 106-06-02，請交通局交工科提醒太平區公所依期限完成工程。
2. 照案通過。

**太平分局：**

案號 106-06-02 為上個月發生於環中東路的 A1 車禍案件，交通事故兩造當事人的肇事主因分別為闖紅燈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經過相關單位會勘後，決定加強交通標誌、標線改善，預計於 6 月底完成。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大甲分局工作報告、大甲媽祖起駕、回鑾活動交通疏導管制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

大甲媽回鑾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世界三大宗教活動之一，感謝大甲分局對於本次活動的交通管制、秩序維持良好，深獲市民肯定，特此表示讚賞。

**二、太平分局(略)**

**主席裁示：**

有關太平分局今年 1-5 月較去年同期減少 265 件交通事故，值得嘉許，並請加強見警率提升。

**三、大甲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

6月3日至6月18日的雷雨胞對臺灣地區造成威脅，大甲區公所民生地下道維護良好未造成淹水，無交通管制現象，特此提出表揚。

**王局長義川：**

1. 有關工作報告參、道路交通安全維護作為第一點、第1項第2款『反射鏡』：鏡面更換246,979面等相關數據資料應為誤植，請修正。
2. 有關新開闢停車場，請大甲區公所做好敦親睦鄰及溝通的工作，如公務車停車區下班後及假日可考慮提供民眾停車。

**大甲區公所：**

將配合交通局意見辦理，並建立良好管理機制。

#### **四、東勢區公所(略)**

**東勢區公所：**

台三線東勢大橋往南向石岡方向，請公路總局協助解除壅塞問題。

**主席裁示：**

請臺中工務段予以協助。

**公路總局臺中工務段：**

有關東勢大橋南端與129線路口，將派員觀察進行號誌微調。

#### **五、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與交大協調行人多之路口讓行人綠燈先行10秒的可行性。
2. 請警察局持續加強酒駕取締勤務，減少家庭悲劇與事故發生。

**何顧問國榮：**

1. 路口淨空與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的執法為文明城市交通之兩大重點執法項目，另外建議可從交通工程方面，在行人穿越

量大的路口，調整號誌讓行人綠燈先行 10 秒，此項措施對於路口車讓人的執法及交通安全為非常重要一環。

2. 請加強用路人、行人、車輛的宣導及相關執法人員教育。

**郭大隊長士傑：**

禮讓行人計畫於 105 年 9 月起即開始實施，並函請各分局提報 27 個示範路口對於行人、駕駛車輛、用路人進行宣導，已持續半年多；另對於員警教育部分，曾至台北市學習聽奧期間禮讓行人的作為，包括提供取締不禮讓行人錄影帶予基層端末，以利員警瞭解未來如何執法，並將持續加強宣導及員警執法教育。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4 次會議 (6 月份)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持人：林市長佳龍

記錄：邱雅琳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市長	林佳龍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副市長	林陵三	臺中區監理所	許國良
交通局局長	王義川	臺中區監理所	邱英霞
警察局局長	陳嘉昌	高公局中區工程處	蔡永能
建設局	陳全成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蔡銘文代
新聞局	陳琦代	公路總局臺中工務段	林文進
教育局	黃清儀	公路總局林工務段	陳岳賢 張文豪
都市發展局	曾文誠	台鐵臺中運務段	吳北迪
經濟發展局	陳曉峰	臺灣省交通安全服務協會	
研考會	柳嘉祥		
環保局	商文麟		
水利局	林志遠		
大甲區公所	劉本如 薛念庭		
東勢區公所	周世強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警察局 局長	陳嘉昌	第一分局	孫大康
交通警察大隊 隊長	郭仁傑	第二分局	陳武原
交通警察大隊 隊長	王國遠	第三分局	沈炳信
交通警察大隊 隊長	郭志勤	第四分局	林逢泉
交通警察大隊 隊長	陳敬	第五分局	盧延育
交通警察大隊 隊長		第六分局	林樹徵
交通警察大隊	陳志明	豐原分局	林安儒
		大甲分局	廖國政
		清水分局	郭順德
		烏日分局	林文貴
		霧峰分局	莊勝雄
		太平分局	陳仕譔
		東勢分局	吳祖堯
		和平分局	高詠良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李顧問克聰		交通局 局長	張建昇
許顧問添本		停車管理處	張應雷
盧顧問勇誌	盧勇誌	公共運輸處	徐正祥代
林顧問佐鼎		捷運工程處	周成副代
巫顧問哲緯	巫哲緯	車鑑會	盧佳佳
何顧問國榮	何國榮	交通規劃科	林俊良
		交通工程科	陳秋雄
		交通行政科	盧本能
		交行科	邱雅琳
		交行科	劉明全
		交行科	黃紹哲